

举报政策

(第一版)

举报政策

<u>条文</u>	<u>目錄</u>	<u>页数</u>
1.	生效日期	2
2.	宗旨	2
3.	一般政策	2
4.	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	3
5.	对举报者的保障	4
6.	保密	4
7.	举报渠道	5
8.	匿名举报	6
9.	调查	7
10.	失实举报	8
11.	记录存档	8
12.	执行及监察的责任	8
13.	政策及措施之修订	8
14.	语言	8
	附录一: 举报表格样本	9

举报政策

1. 生效日期

1.1 本政策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生效。

2. 宗旨

2.1 本政策适用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号: 003)、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港华燃气」）(股份代号: 1083)及彼等附属公司、合资公司，以及本公司或港华燃气拥有控制性股权的公司（统称「中华煤气集团」）。

2.2 中华煤气集团承诺致力维持良好之企业管治，并强调问责精神及高度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够照顾持份者之需要，令他们对中华煤气集团建立信心及让其履行社会责任。为贯彻履行此承诺，中华煤气集团期望并鼓励其雇员及与中华煤气集团有往来者（如客户、承办商、供应商、债权人、债务人等）（「其他持份者」）对中华煤气集团内的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作出举报。

2.3 本政策旨在就举报有关财务汇报或其他事宜之拟属不当行为提供举报途径及指引，同时向根据本政策指引提出其关注之人士（「举报者」）作出保证，中华煤气集团将确保举报者不会因作出任何真实举报而遭受不公平的纪律处分或受害。

3. 一般政策

3.1 「举报」是指雇员或其他持份者对中华煤气集团内任何怀疑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表达严重关注而提出举报。有关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的例子，请参阅本政策第 4 条。本政策旨在鼓励及协助举报者尽可能透过保密的举报渠道，披露有关怀疑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的资料。中华煤气集团将审慎处理有关举报，并会公平、恰当地处理举报者提出的关注。

举报政策

4. 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

4.1 中华煤气集团不可能尽列本政策下构成不当行为、舞弊或违规情况的活动。中华煤气集团要求所有雇员及其他持份者在营运业务过程或与中华煤气集团往来中，恪守及贯彻执行道德原则。若未有遵守相关原则行事，则可能会构成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该等行为须予以举报。

4.2 道德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 严禁欺诈或贪污行为；
- 遵守中华煤气集团政策及程序(如雇员《行为守则》)；
- 遵守法律、规则及法规；
- 遵守财务监控及汇报规定；
- 维护数据、记录及资产；
- 迅速响应事故和通报的责任；
- 遵守健康、安全及环保规定；
- 严禁对举报者因其按本政策提出举报而作出任何损害性、歧视或报复行为；及
- 严禁蓄意隐瞒于本政策所涉事件的资料。

4.3 请注意，有关客户服务或产品方面的投诉，以及关于在中华煤气集团的建筑物范围内或由中华煤气集团保管之财物损失的投诉，一般不会根据本政策作出举报，除非这类投诉涉及上述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否则，这些投诉将由相关部门 (如客户服务或保安) 处理。

举报政策

5. 对举报者的保障

- 5.1 本政策确保所有作出如实、恰当举报之举报者将获公平对待。此外，中华煤气集团会确保雇员不会受到不公平解雇、伤害或不当的纪律处分。
- 5.2 若有任何人士(雇员或其他持份者)对举报者进行报复或威胁报复，中华煤气集团保留对其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任何报复或威胁报复的雇员将受到包括可能被即时解雇的纪律处分。

6. 保密

- 6.1 中华煤气集团将致力确保举报者身份得到保密。为确保不妨碍调查工作，举报者亦须就其已作出举报的事实、举报内容以及所牵涉人士的身份予以保密。
- 6.2 在某些情况下，中华煤气集团可能因调查的性质而须披露举报者的身份。倘有关情况发生，中华煤气集团将尽力通知举报者其身份有可能会被披露。
- 6.3 若调查发展为刑事检控，举报者或须向有关当局提供证据或配合有关当局调查。
- 6.4 在若干情况下，中华煤气集团可能须将举报事项转介至有关当局而未必能够预先通知或咨询举报者。

举报政策

7. 举报渠道

- 7.1 一般而言，举报者应以书面形式向中华煤气集团企业审计及业务系统总监提出举报，并把资料放进密封的信封并清楚标明「只供收件人拆阅」字样，邮寄至：-

香港办事处

香港北角渣华道 363 号 14 楼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中华煤气集团企业审计及业务系统总监收启

或

国内办事处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11 楼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煤气集团企业审计及业务系统总监收启

- 7.2 举报者亦可经以下电邮地址向中华煤气集团企业审计及业务系统总监提交举报：

- i. 有关香港核心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电讯、制造及卓裕工程业务等) -
HKCG.whistleblower@towngas.com
- ii. 有关易高业务 -
ECO.whistleblower@towngas.com
- iii. 有关内地公用事业业务 (包括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港华燃气业务等) -
GangHua.whistleblower@towngas.com

- 7.3 为方便中华煤气集团处理举报，举报者可参考本政策附录一的标准样本 - 「举报表格样本」。

举报政策

7. 举报渠道 (续)

7.4 如举报事宜涉及本公司或港华燃气之董事、行政委员会成员或中华煤气集团企业审计及业务系统总监，举报者可自行选择直接向本公司或港华燃气各自之审核委员会主席以书面形式邮递举报 (地址同上)，或经以下电邮地址提交：

i.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 -
BAC.Chairman.HKCG@towngas.com

ii. 港华燃气审核委员会主席 -
BAC.Chairman.TCCL@towngas.com

7.5 虽然举报者并不需要就所举报的不当行为、舞弊或违规情况具备确凿证据或证明，但中华煤气集团期望举报者能就举报事宜提出所关注的原因。

7.6 任何业务单位或职能部门如接获有关本政策第 4 条所述的任何不当行为、舞弊或违规情况的举报，应将有关举报转介至企业审计及业务系统部（「企业内审」）。中华煤气集团将同样按照本政策之规定处理。

8. 匿名举报

8.1 由于中华煤气集团会认真处理有关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的举报，并授权调查潜在及实际违规事项，以匿名形式提出之举报一般不予受理。因此，中华煤气集团强烈建议举报不应以匿名形式提出。

举报政策

9. 调查

- 9.1 透过本政策第 7 条列明之举报渠道所提出的举报将交由筛选委员会 (其组成将包括企业内审) 处理。筛选委员会将评估举报事项的有效性和相关性, 以决定是否需要展开全面调查。如有需要展开调查, 筛选委员会将任命一个调查小组负责调查。
- 9.2 调查之形式及所需时间将视乎举报之性质及个别情况而定。所提出之举报可能:
- 作内部调查;
 - 转介至外聘核数师;
 - 转介至相关公共机构、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 及 /或
 - 在符合中华煤气集团最佳利益之前提下, 由审核委员会决定作出之任何其他行动。
- 9.3 若有充份证据显示举报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或贪污情况, 有关事宜将由企业内审向当地的有关执法机构 (如香港廉政公署、中国的公安机关等) 举报。
- 9.4 在若干情况下 (如可能涉及刑事罪行), 企业内审可将事件连同相关资料转介至有关当局。事件一旦转介至有关当局, 中华煤气集团将不能再就事件采取进一步行动。
- 9.5 于调查完成后, 一份包括其影响及行动计划 (如适用) 的详细报告将在不公开举报者身份的情况下被编制。若该举报证实违反道德原则, 正常程序是由负责的管理层 (如人力资源代表协助下) 决定适当的纪律处分及其他适当行动。经企业内审进行检阅后, 有关建议将呈交相关行政委员会, 以便作出最终决定。
- 9.6 在合理、可行情况下, 举报者将获悉调查之最终结果。

举报政策

10. 失实举报

- 10.1 如举报者因别有用心或为谋取私利而恶意作出失实举报，中华煤气集团保留向任何相关人士（包括举报者）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以追讨失实举报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破坏，雇员更可能面对包括被解雇的纪律处分。

11. 记录存档

- 11.1 中华煤气集团须为所有按照本政策第 7 条所举报的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存档。曾受调查的违规情况，调查负责人须确保所有相关资料以及修正行动详情得以完整保存及记录。存档年期不应超过六年(或不超过相关法规所订的其它期限)。

12. 执行及监察的责任

- 12.1 本政策已分别获得本公司及港华燃气的董事会批核及采纳。各自之审核委员会肩负执行、监察及定期检讨本政策的整体责任。此外，各自之审核委员会已授权中华煤气集团企业审计及业务系统总监，负责本政策的日常管理。

13. 政策及措施之修订

- 13.1 本公司及港华燃气各自之审核委员会拥有全权检讨、更新和修订本政策，以及授予该等权力给其认为适当之任何人士。

14. 语言

- 14.1 举报政策以中文及英文制定。如中文本与英文本存在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举报政策 (第一版)

附录一

只供收件人拆阅

举报表格样本

中华煤气集团承诺致力维持良好之企业管治，并强调问责精神及高度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够照顾持份者之需要，令他们对中华煤气集团建立信心及让其履行社会责任。

本举报政策旨在鼓励和协助举报者尽可能透过保密的举报渠道，披露与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有关的资料。中华煤气集团将审慎处理有关举报，并会公平、恰当地处理举报者关注的问题。

若阁下希望提出举报，请使用以下的举报表格样本。一经填妥，该表格即成为机密文件。阁下可将表格放进密封的信封并清楚标明「只供收件人拆阅」字样，邮寄至以下地址或电邮至「HKCG.whistleblower@tongas.com」、「ECO.whistleblower@tongas.com」或「GangHua.whistleblower@tongas.com」，并注明中华煤气集团企业审计及业务系统总监收启。

请于填写下表前清楚阅读本举报政策。

致: 中华煤气集团企业审计及业务系统总监 *	
香港办事处 香港北角渣华道 363 号 14 楼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国内办事处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11 楼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举报者姓名/联络电话及电邮 以匿名形式提出之举报一般不予受理。因此，中华煤气集团强烈建议举报不应以匿名形式提出。	姓名: _____ 雇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持份者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邮: _____ 日期: _____
举报详情: 请提供详细资料，如涉及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点，并注明关注的原因 (如有需要，请另纸填写)，并连同任何证据或证明文件。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你所告知的举报事件直接有关的用途。未能提供有关个人资料的匿名举报一般不予受理，因此，中华煤气集团强烈建议举报时不应以匿名形式提出。所提交的个人资料将由中华煤气集团持有及予以保密，并可能会转移给本集团因处理本个案而接触的人士或机构，包括被投诉者或其他有关人士或机构，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亦可能会披露予执法机构或其它相关单位。根据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如适用)，你有权查阅及更正本中华煤气集团所持有的个人资料。如你希望行使此等权利，有关要求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致函至中华煤气集团企业审计及业务系统总监列于本表格样本之香港地址。	

* 如举报事宜涉及本公司或港华燃气之董事、行政委员会成员或中华煤气集团企业审计及业务系统总监，举报者可自行选择直接向本公司或港华燃气各自之审核委员会主席以书面形式邮递举报 (地址同上)，或电邮至「BAC.Chairman.HKCG@tongas.com」或「BAC.Chairman.TCCL@tongas.com」。

只供收件人拆阅

举报表格样本

中华煤气集团承诺致力维持良好之企业管治，并强调问责精神及高度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够照顾持份者之需要，令他们对中华煤气集团建立信心及让其履行社会责任。

本举报政策旨在鼓励和协助举报者尽可能透过保密的举报渠道，披露与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有关的资料。中华煤气集团将审慎处理有关举报，并会公平、恰当地处理举报者关注的问题。

若阁下希望提出举报，请使用以下的举报表格样本。一经填妥，该表格即成为机密文件。阁下可将表格放进密封的信封并清楚标明「只供收件人拆阅」字样，邮寄至以下地址或电邮至「HKCG.whistleblower@tongas.com」、「ECO.whistleblower@tongas.com」或「GangHua.whistleblower@tongas.com」，并注明中华煤气集团企业审计及业务系统总监收启。

请于填写下表前清楚阅读本举报政策。

致: 中华煤气集团企业审计及业务系统总监 *	
香港办事处 香港北角渣华道 363 号 14 楼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国内办事处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11 楼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举报者姓名/联络电话及电邮 以匿名形式提出之举报一般不予受理。因此，中华煤气集团强烈建议举报不应以匿名形式提出。	姓名: _____ 雇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持份者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邮: _____ 日期: _____
举报详情: 请提供详细资料，如涉及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点，并注明关注的原因 (如有需要，请另纸填写)，并连同任何证据或证明文件。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你所告知的举报事件直接有关的用途。未能提供有关个人资料的匿名举报一般不予受理，因此，中华煤气集团强烈建议举报时不应以匿名形式提出。所提交的个人资料将由中华煤气集团持有及予以保密，并可能会转移给本集团因处理本个案而接触的人士或机构，包括被投诉者或其他有关人士或机构，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亦可能会披露予执法机构或其它相关单位。根据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如适用)，你有权查阅及更正本中华煤气集团所持有你的个人资料。如你希望行使此等权利，有关要求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致函至中华煤气集团企业审计及业务系统总监列于本表格样本之香港地址。	

举报政策 (第一版)

附录一

- * 如举报事宜涉及本公司或港华燃气之董事、行政委员会成员或中华煤气集团企业审计及业务系统总监，举报者可自行选择直接向本公司或港华燃气各自之审核委员会主席以书面形式邮递举报 (地址同上)，或电邮至「BAC.Chairman.HKCG@towngas.com」或「BAC.Chairman.TCCL@towngas.com」。